

土壤污染防治法全票通过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郭薇北京报道 8月3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了闭幕会,会议以171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规定,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室副主任张桂龙在会上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这部法律就是为了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一部法律。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水污染具有很大的不同:一是隐蔽性,大气和水的污染比较直观,人体感官都可以感受到,但是土壤污染必须通过仪器设备采样检测才可以感知。二是滞后性,土壤里面有污染物,不会很快显现。国际经验表明,要经过十年或者二十年之后才能显现出来。三是累积性,长年累月的污染物累积到一定程度起作用。此外,成因也不一样,除了人为的排放之外,大气沉降、土壤本身的背景值比较高,都会使土壤里面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升高。所以急需制定这样一部法律。张桂龙还提出,我国以前的法律无论是环保法还是其他的法律,对防治土壤污染也提了一些要求,但是这些要求比较原则、分散,侧重于预防,土壤污染怎么治理还需要规范,所以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土壤污染治理。

这部法律的制定意义重大: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二是完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体系。三是为我们国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法治保障。

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

生态环境部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环境部日前下发《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统筹兼顾,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为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环境,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坚持改革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统筹兼顾。着力体现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公平性、严肃性;坚持落地见效。确保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切实提高“放管服”改革措施成效。

《意见》提出了5个方面的具体措施。一是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推动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

二是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加大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强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

三是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启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增强技术服务能力。推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服务社会化,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

四是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推进重大治理工程建设,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

保产业健康发展。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评标指南》,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环境效果评价分值权重,有效防止恶性低价中标。

五是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完善绿色贸易政策,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做法,细化举措,制定落实方案。要加强宣传引导,研究新问题、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奖惩机制,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对今年年底前需要完成整治的1586个饮用水水源地的6251个环境问题逐一开展现场核查

生态环境部启动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9月1日组织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第二轮督查(以下简称“水源地第二轮督查”),进一步推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第一轮督查。

针对2018年工作任务,第一轮督查采取全覆盖的方式,在各地排查报送的3991个环境问题基础上,新发现问题2260个问题,进一步核清了问题底数,建立了台账。水源地第二轮督查从9月1日开始,为期一个月,覆盖31个省(区、市),共分4个批次开展。生态环境部从全国抽调执法骨干力量622人,对2018年底前需要完成整治的1586个饮用水水源地的6251个环境问题逐一开展现场核查,客观评估整治方案和进度。重点针

对“零进展”问题和进展严重滞后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及时清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每批次督查开始前,生态环境部组织对所有督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廉洁教育。督查期间,生态环境部将在“一报(中国环境报)、一网(生态环境部网站)、两微(生态环境部微博、微信号)”上每日公开水源地第二轮督查情况。

为推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问题,鼓励公众拨打举报电话:010-12369,或者通过“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生态环境部将督促地方逐一核实,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部通报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工作进展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9月1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第二轮督查工作正式启动。第一批8个督查组已顺利到达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北京、天津、山东、山西等省(区、市)开展工作,通过现场核实、走访问询、资料核查等方式督促地方政府加快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截至下午6时,8个督查

组已现场检查22个饮用水水源地的94个环境问题整治结果。其中,已完成整治问题54个,完成比例为57%;其余40个问题正在有序整治中。未发现清理整治“零进展”或进展明显滞后的问题。对仍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推动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

——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9月1日启动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第二轮督查(以下简称“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开展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的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工作等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开展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不清、边界不明,违法问题多见,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将其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明确要求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作出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重要指示,提出饮水安全是人民生活的一条底线,要确保所有城乡居民喝上清洁安全的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强调要限期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群众饮水安全的基本要求。

2018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原环境保护部联合水利部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面部署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按照国务院

批复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依法完成水源保护区“划、立、治”3项重点任务,即长江经济带2018年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努力实现水源保护的目标。

《方案》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2018年5月20日至6月2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第一轮专项督查。针对2018年工作任务,第一轮督查在各地排查报送的3991个环境问题基础上,新发现问题2260个问题,进一步核清了问题底数,建立了台账。

为督促各地加快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度,针对今年年底前应完成整治任务的1586个饮用水水源地的6251个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决定组织开展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推动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

问: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从9月1日开始,持续到9月28日结束。生态环境部从全国抽调执法骨干力量622人,分4批次,对全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6251个环境问题进行全面覆盖督查,逐一核实每个问题的整治进展。其中,重点对“零进展”问题和整治严重滞后的问题进一步查明原因,督促加快整治进度。

通过对全国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现场

督导,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速问题清理整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问: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哪些方面?
答: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督查地方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座谈、现场核实等方式,了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落实及监督检查情况。

二是督促地方加快问题整改进度。通过对未完成整治的问题进行现场督查,查清整治进展及下一步计划;重点关注“零进展”问题,进一步查明原因,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切实加快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任务。

三是督查地方信息报送情况。对地方报送已完成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核实核准完成情况,防止出现死灰复燃及弄虚作假。

问:如何确保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取得实效?
答:第二轮督查重点在于逐一核清6251个环境问题的整治方案、整治进展、存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措施。只有通过督查掌握翔实完备的一手资料,才能为后续各项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要求督查组通过水源地督查APP,详细填报所有问题的现场核查情况,并上传现场照片和有关证明材料,被督查地也可以就有关问题通过APP及时报送整治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我们在核清问题情况的基础上,将及时将督查

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整治滞后、问题严重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压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形成严查严处、持续高压的态势,确保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取得实效。

问:如何加强信息公开?
答: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已全面完成水源地排查工作并公布问题清单,并在当地党报、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向社会公开问题整治进展情况。

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将进一步督促市县级政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并利用生态环境部“一报、一网、两微”开设“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专栏”,每天公开督查工作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各地也及时向社会公开水源地专项督查工作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治进展。

为推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鼓励公众拨打举报电话:010-12369,或者通过“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生态环境部将督促地方逐一核实,依法查处。

问:督查过程中如何落实廉政工作要求?
答:生态环境部要求督查组在工作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即不准接受被检查者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准接受被检查者宴请;不准参加被检查者邀请的娱乐活动;不准参与被检查者的营销活动;不准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不准酒后开车、酒后执行公务)。同时,督查组不得向地方环保部门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生态环境部将严肃处理。

为切实把廉政工作要求传达给每一个督查人员,我们将对参加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的所有622名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重点强调督查工作中的纪律要求和廉政要求。全体督查组全体成员在培训时均要签署《廉洁守纪承诺书》,督查工作结束后向生态环境部填报廉政自查表。

上接一版

汪健就生态环境部近日下发的《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行简要说明。他表示,《指导意见》立足于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引领、分类施策和落地见效的原则,提出了突出进一步简政放权、突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突出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突出发展环保产业以及突出创新绿色金融等5个方面的措施。通过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一系列改革的落实,力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管理效能大幅度的提升;拉动有效投资,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发展环保产业,切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是否会导致一些企业钻空子产生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担忧,崔书红回应,环境影响评价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并不意味着重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就可以开工建设。法律明确规定,需要环评审批而没有经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否则属于“未批先建”行为,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处罚和人员处分。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以创新机制手段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执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排

污许可制,对“未批先建”行为实行严管重罚;创新监管的技术方法和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监管体系,将环境保护失信个人、企业信息纳入诚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实行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惩戒。

有记者问到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举措,汪健表示,当前,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呈现出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环保产业整体水平在大幅度提升;技术不断进步,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加强;环保企业市场化的机制已经初步建立等特点,和主要发达国家的差距在逐渐缩小,但环保产业发展也面临着不少的问题和困境。生态环境部将通过进一步释放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转化催生环保产业的潜在市场,加强环保行业的规范引导,推动加大生态环保投入以及落实绿色价格和财税政策等5项政策的推动,促进环保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回应有关舆论质疑地方为应对环境执法存在“一刀切”的情况时,刘友宾说,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我们一直强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依法办事。一直反对不分青红皂白、不分违法合法的“一刀切”行为。同时,也要警惕一些地方和单位动辄拿环保说事,给环保抹黑。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和守法企业的权益。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图故事

黑夜中的一抹亮光



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晚上22:43
地点: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杨梅山码头

江西省新余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接到应急监测工作任务后,立即带上检测仪器设备赶赴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他们借着汽车灯光,克服蚊虫叮咬和高温闷热天气的恶劣环境,进行水质采样,在完成采样、监测、化验、分析等任务后,已是次日凌晨3点了。

面对当前繁重的监测任务,环境监测工作人员经常加班加点,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任劳任怨,兢兢业业,默默无闻地奉献着,为实现天蓝水清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黎燕平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qs@126.com